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562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許榮晉

被告 嶸騰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施志明

被 告 施金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壹萬伍仟捌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柒萬壹仟玖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參仟肆佰肆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兩造簽訂貸款契約書第26條約定，因本件借款契約涉訟，合意以本院為第1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就此清償債務事件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
02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
03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嶸騰企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施志明、施金獅
05 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簽立貸款契約書，於
06 翌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約定自113年12月
07 3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約定利息按
08 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3.125%計息，
09 遲延未依約履行債務，除按約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另自
10 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
11 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
12 金。詎被告自114年4月30日後即未再依約履債，視為全部債
13 務到期，尚欠本金201萬5808元、67萬1933元及如附表所示
14 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
15 被告如數清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16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
17 。

18 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授信明細查詢
19 單、存款牌告利率表及催告函暨郵件回執為證。被告已於相
20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
21 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
22 定，視同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主
23 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
24 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
25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
26 87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3萬3441元（即第1審裁
27 判費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28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29 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31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熊 祥 雲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林卉媗